

#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 院務會議組織要點

93 .05.20奉核

93 .11.08院務會議修訂

93.11.23院務會議修訂

103.03.10院務會議修訂

104.3.11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設院務會議，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。
- 二 本會議，以院長、所屬系、所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，**以院長為主席。新制助教、職員、學生因議事需要得列席參加會議。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但無表決權。**
- 三 **本會以院長及所屬系、所主管為當然委員。選任委員每系、所至少1位，由各系所自行推選。另由全院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普選方式投票推選出全院教師代表。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，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，不足三分二時由同一序位排序，依序遞補至符合為止，若仍同時有數名符合者抽籤決定之。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之。投票結果未能選出應選代表人數時，補選之。投票地點、投票日期、開票日期、唱票、監票及計票人員由院長擇定後通知。**
- 四 **以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有關本學院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、審議學院(含博士班)經常門、資本門經費分配事宜及其他院務事項。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，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。因院務會議議事需要，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院務會議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。**
- 五 院務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各系、所提出者外，若有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召開之。院長應於連署十五日內召開院務會議。
- 六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(含)之同意不得決議。前項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以當次會議實際簽到之人數為準。委員出席會議討論議案時，必須全程參與，否則不得參加該案之投票或評分，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。

- 七 院務會議開會時，各代表如有正當理由不克親自出席，應事先向院長請假；院務會議代表公差、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惟系、所主管得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- 八 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學院突發事項或院務會議交議事項。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名稱、組成及任務，其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九 院務會議會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陳校長核閱。
- 十 本組織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